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78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1.78港元之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計算，一手2,000股股份合計約3,595.96港元。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實現後，方可作實：

1.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如有關，則包括由於元大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包銷協議之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上述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所指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倘該等條件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仍未達成或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配售失效之通告將由本公司在該項失效翌日在創業板網頁上公佈。倘出現上述情況，投資者根據配售支付之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彼等。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1,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配售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則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2%。

倘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則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將合共佔緊隨配售完成及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配售股份將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前配發。配售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創業板網頁上公佈。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委任之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配售配售股份，發售價由配售股份之買家支付。配售股份之買家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預期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及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實體。

配售下最初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不超過10%將有條件地由元大僅以配發方式優先配售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控股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除向本集團全職僱員優先配售配售股份外，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數量及時間性、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通敘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配可以建立穩固及廣泛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超額配發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發權，元大可代表包銷商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30日內隨時(但必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或之前)行使該等超額配發權。根據超額配發權，本公司可能需要以發售價向配售中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2,1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首次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之15%，以補足超額配發(若有)。

為方便進行與配售相關之超額配發及根據配售之股份分銷事宜，包銷商已與太平訂立借股協議，根據此協議，太平已同意在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及／或二級市場中收購股份前，向包銷商借出由彼所持有股份最多12,150,000股。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有關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該條限制太平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兩年期間出售股份，以使太平訂立此等借股協議。有關此項豁免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豁免」一節。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在二手市場進行購買並部份或全數行使超額配發權，以補足超額配發。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將會依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倘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則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合共將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之22.5%。倘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則將在創業板網頁上發表公佈。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目前並無考慮本公司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